

專利修正案正案生式效

開放化學品、醫藥品專利代理人理代利專立建度制人

則罰重加、清釐專利權力效範圍



一、飲食品及嗜好品。但其製造方法不在此限。
 二、動、植物及微生物新品種。但植物新品種及微生物新菌種之育成方法不在此限。
 三、人體或動物疾病之診斷、治療或手術之方法。
 四、科學原理或數學方法。
 五、遊戲及運動之規則或方法。
 六、其他必須藉助於人類之推理力、記憶力方法。

七、始能實施之方法或計畫。
 八、物品新用途之發現。但化學品及醫藥品不在此限。

九、發明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或發明品之使用違反法律者，不予發明專利。

說明 本法第一條規定，凡新發明具有產業上利用價值，但屬於本條所列各款範圍以內者，仍不予專利。關於本條所定不予專利之範圍，經參酌外國立法例及專利處理實務，並權衡公益、審慎檢討，爰修正如次：

一、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三款「化學品」、「醫藥品及其調合品」不予專利之規定，亦即開放化學品及醫藥品之專利規定，以提升國內工業水準。

二、飲食品、嗜好品仍不予專利，但其製造方法仍准予專利。並改列為第一款。

三、增訂第二款「動、植物及微生物新品種」不予專利。按對於植物新品種之保護，各國有採以專利或植物新品種登記予以保護者，亦有兼採二種制度而予以保護者，經檢討以納入植物種苗法予以保護為宜。現行第六款「糧食新品種」已涵蓋在「植物新品種」範圍內，爰予刪除。

四、微生物菌種，則以我國目前尚未達到保護之條件，故增列為不予專利。目前世界各國對於「動物新品種」給予專利保護者不多，爰參照外國之法例，亦不予專利。

五、增列第三款「人體或動物疾病之診斷、治療或手術之方法」不予專利，蓋此等方法被認為無法供產業上利用，爰予明定避免紛爭（參考芬蘭專利法第一條第三項、歐洲專利法E.52(2A-D)、西德專利法第五條(1)）。

六、增列第四款至第六款「科學原理或數學方法」、「遊戲及運動規則或方法」及「其他必須藉助於人類之推力、記憶力始能實施之方法或計畫」，參考歐洲專利法E.52(4)、西德專利法第一條(2)、泰國專利法第九條第四、五款、芬蘭專利法第一條第二項，明定為不予專利。

原條文

第四條 左列物品不予專利：

一、化學品。
 二、飲食品及嗜好品。
 三、醫藥品及調合品。

四、發明品之使用違反法律者。

五、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六、糧食新品種。



由化學品、醫藥品開放專利看其影響

千呼萬喚中，專利法修正案終於趕在虎年行憲紀念日前公佈施行。此次修正案中計增加4條、修正36條、刪除9項，是歷年來修改幅度最大的一次。本次的修改在美國保護主義及貿易關係法案之刑罰規定的壓力下，開放了化學品、醫藥品的專利；並加重了罰責及允許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團體之訴訟及當事人能力。雖然該化學品、醫藥品專利申請已由當初僅核准製造方法的申請，到目前可以物質專利（化學品、醫藥品本身）、組合物及用途等多種方式申請。相信在這種情形下將來發明專利申請案自然激增，若以日本一九八二年為例，其單醫藥品一項就物質與組合物二者的申請案就較製造方法專利申請案多出近二倍半，比照此種成長狀況來看吾國化學品、醫藥品的審查委員需求必定增加。此為專利主管機關必須注意者，否則當案件湧入後就會造成積壓。

我國現在對物質專利本身准予專利，對業界而言除可有效的移轉技術與科學資訊外，更可改良品質、增加熟練之技術人力。對於國家而言，該化學品、醫藥品的開放，會引起甚多爭議，但開放既成事實，故相關業者自應對它的影響力及專利上有那些變動加以了解。

我國現在對物質專利本身准予專利，對業界而言仍有保障，若國外物質專利權利人，未在國內實施，或蓄意由國外輸入而不據將技術移轉，任何他人皆可向主管機關請求，或甚至依法言已達到了改進與他國間經濟關係的目的。同樣的對於掌理全國專利業務的中央標準局而言，藉著物質專利的核准，可減少當初僅核準製造方法專利時專利申請人為了保護成品本身，方法被認為無法供產業上利用，爰予明定避免紛爭（參考芬蘭專利法第一條第三項、歐洲專利法E.52(2A-D)、西德專利法第五條(1)）。

由於物質本身尤其是醫藥品之發展是一項極度複雜之長期科學工作，由發現及篩選開始，臨床前試驗、臨床試驗到登記、生產及上市，約需七到十年左右的時間。投下成本以千萬美金計。因此吾國目前十五年的發明專利或有可能尚不敷使一醫藥品的成本順利回收；迨於此一形勢，在未來專利的走勢應是在延長醫藥品（乃至化學品）的權利期間。

綜觀前面所述一切，皆是因化學品、醫藥品開放准予專利後，所造成的變化；或將來可能產生的情形。由於科技進步、交通發達國與國間交往日益密切，現今發生在別國的事，在可預期的將來皆有可能在國內發生。於是乎；不論有關業者，乃至掌管全國專利業務的中央標準局都應及早準備，並努力追上世界他國智慧財產權進步的步伐才是。

六、物品新用途之發現，雖不應予以專利，但為配合化學品、醫藥品之開放專利，及鼓勵化學品、醫藥品新用途之開發研究，故參考美、日、歐洲專利聯盟等之專利實務，亦給予化學品、醫藥品新用途之專利，爰增列第七款規定。

七、由於現行條文第四、五兩款在性質上與修正條文所列各款不同，爰移列為第二項。

原條文

第十二條 申請專利由發明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備具申請書、詳細說明書、圖式、模型或樣品及宣誓書向專利局申請之。

八、受讓人或繼承人申請時，應敘明發明人姓名，並附具受讓或繼承之證件。應載明申請專利範圍。

九、受讓人或繼承人申請時，應敘明發明人姓名，並附具受讓或繼承之證件。

十、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無相互保護專利之條約、協定或由法律對中華民國人民申請專利，不者，其專利之申請，得不受理。

十一、專利代理人制度，以提高申請專利之水準，並利專利行政之管理，第三項，明定其資格及管理。另定之。

十二、專利代理人辦理有關專利事項。

十三、現行規定申請專利得委託「代理

理，因專利事務涉及專業知識，

專利代理人制度，以提高申請專

利代理人辦理有關專利事項。

十四、專利代理人制度，以提高申請專

利代理人辦理有關專利事項。

十五、專利代理人制度，以提高申請專

利代理人辦理有關專利事項。

十六、專利代理人制度，以提高申請專

利代理人辦理有關專利事項。

十七、專利代理人制度，以提高申請專

利代理人辦理有關專利事項。

十八、專利代理人制度，以提高申請專

利代理人辦理有關專利事項。

十九、專利代理人制度，以提高申請專

利代理人辦理有關專利事項。

二十、專利代理人制度，以提高申請專

利代理人辦理有關專利事項。

二十一、專利代理人制度，以提高申請專

利代理人辦理有關專利事項。

二十二、專利代理人制度，以提高申請專

利代理人辦理有關專利事項。

二十三、專利代理人制度，以提高申請專

利代理人辦理有關專利事項。

二十四、專利代理人制度，以提高申請專

利代理人辦理有關專利事項。

二十五、專利代理人制度，以提高申請專

利代理人辦理有關專利事項。

二十六、專利代理人制度，以提高申請專

利代理人辦理有關專利事項。

二十七、專利代理人制度，以提高申請專

利代理人辦理有關專利事項。

二十八、專利代理人制度，以提高申請專

利代理人辦理有關專利事項。

二十九、專利代理人制度，以提高申請專

利代理人辦理有關專利事項。

三十、專利代理人制度，以提高申請專

利代理人辦理有關專利事項。

三十一、專利代理人制度，以提高申請專

利代理人辦理有關專利事項。

三十二、專利代理人制度，以提高申請專

利代理人辦理有關專利事項。

三十三、專利代理人制度，以提高申請專

利代理人辦理有關專利事項。

三十四、專利代理人制度，以提高申請專

利代理人辦理有關專利事項。

三十五、專利代理人制度，以提高申請專

利代理人辦理有關專利事項。

三十六、專利代理人制度，以提高申請專

利代理人辦理有關專利事項。

三十七、專利代理人制度，以提高申請專

利代理人辦理有關專利事項。

三十八、專利代理人制度，以提高申請專

利代理人辦理有關專利事項。

三十九、專利代理人制度，以提高申請專

利代理人辦理有關專利事項。

四十、專利代理人制度，以提高申請專

利代理人辦理有關專利事項。

四十一、專利代理人制度，以提高申請專

利代理人辦理有關專利事項。

四十二、專利代理人制度，以提高申請專

利代理人辦理有關專利事項。

四十三、專利代理人制度，以提高申請專

利代理人辦理有關專利事項。

四十四、專利代理人制度，以提高申請專

利代理人辦理有關專利事項。

四十五、專利代理人制度，以提高申請專

利代理人辦理有關專利事項。

四十六、專利代理人制度，以提高申請專

利代理人辦理有關專利事項。

四十七、專利代理人制度，以提高申請專

利代理人辦理有關專利事項。

四十八、專利代理人制度，以提高申請專

利代理人辦理有關專利事項。

四十九、專利代理人制度，以提高申請專

利代理人辦理有關專利事項。

五十、專利代理人制度，以提高申請專

利代理人辦理有關專利事項。

五十一、專利代理人制度，以提高申請專

利代理人辦理有關專利事項。

五十二、專利代理人制度，以提高申請專

利代理人辦理有關專利事項。

五十三、專利代理人制度，以提高申請專

利代理人辦理有關專利事項。

五十四、專利代理人制度，以提高申請專

利代理人辦理有關專利事項。

五十五、專利代理人制度，以提高申請專

利代理人辦理有關專利事項。

五十六、專利代理人制度，以提高申請專

利代理人辦理有關專利事項。

五十七、專利代理人制度，以提高申請專

利代理人辦理有關專利事項。

五十八、專利代理人制度，以提高申請專

利代理人辦理有關專利事項。

五十九、專利代理人制度，以提高申請專

利代理人辦理有關專利事項。

六十、專利代理人制度，以提高申請專

利代理人辦理有關專利事項。

六十一、專利代理人制度